

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

115 年 6 月教務處修定

《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》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(含)以上，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。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**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。**

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(含)以上，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。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**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。**

◎前開學位考試規則之校外委員認定如下表。

編號	本校教師邀聘當下身分	校外任職身分	校外委員
1	本校兼任教師	1.1 大學專任教師	×
		1.2 大學兼任教師	×
		1.3 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	×
		1.4 產官學研法人等兼職	×
		1.5 無職者(本校退休、他校或機關單位退休)	×
2	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	2.1 大學專任教師	○
		2.2 大學兼任教師	×
		2.3 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	○
		2.4 產官學研法人等兼職	×
		2.5 無職者	×
3	無職者	3.1 大學專任教師	○
		3.2 大學兼任教師	○
		3.3 產官學研法人等專職	○
		3.4 產官學研法人等兼職	△(視兼職身分而定)
		3.5 無職者(原職退休)	○

×：表非為校外委員，即屬校內委員。